

# 广东省恩平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采购需求书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经营范围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相关服务。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服务类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二）服务内容：提供广东省恩平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

（三）服务要求：

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水土保持检测总结报告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达到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编制深度及质量标准，满足项目上报、审批和报备的要求。

##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履行地点：广东省恩平市。

（二）合同履约方式：中选供应商在选中后 3 个工作日内与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联系并签署合同，履约方式为上门服务。

##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一）本项目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

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计价，并结合《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价格已放开管理，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0000元（人民币伍万元整）。本采购预算为包干价，不作费用增减。

（二）本项目采取直接选取方式。

## 五、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至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结束。

## 六、验收

### （一）验收时间

服务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二）验收标准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方案规范》（SL204-98）等技术规范。

### （三）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

###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 1.采购服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属于验收不合格。
- 2.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整改完毕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方无需支付服务费。

## 七、支付方式

提交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50%；提交水土保持报批稿并取得水利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90%；完成项目专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结清余下尾款（合同价的10%）。

备注：由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提供申请拨款资料，如因供应商拖延提供资料导致支付时间延后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八、违约责任

具体详见合同。

####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  
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11月4日

